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初步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通函」)。其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然而，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後，由於Century Time之會計部門相對較不熟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之要求，特別是對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所用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管理層賬目及會計師報告所需之其他相關資料所花之時間超出預期，因此，申報會計師只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末才展開實地審查工作。此外，申報會計師發現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多項審核及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對認購期權及賦予本集團權利就賣方之溢利保證將所有待售股份售回予賣方之選擇權之評估(其有關評估及估價較起初預計更為複雜，並需要申報會計師之專家團隊進行複核，需要額外工作時間)，及獲取並評估合資公司之一名股東三維之有關額外資料，用以審核該合資公司。為滿足申報會計師對上述事宜之要求，於申報會計師實地工作開始後，Century Time投入額外時間蒐集及編製資料。因此，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需要較預期更多之時間。根據申報會計師開始實地工作後到目前為止之進展，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均不預期有關編製工作將會有進一步延誤並亦已協定一份經修訂之時間表，以便通函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備妥供寄發。

因此，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製備有關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